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浮安防字〔2025〕7号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浮梁县深化“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生服务办公室，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浮梁县深化“查找身边安全隐患”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浮梁县深化“查找身边安全隐患”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吸取新余“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等教训，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江西省“查找身边安全隐患”行动方案》（赣安〔2025〕14号）和《景德镇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景安防字〔2025〕3号）以及《浮梁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浮安防字〔2024〕1号）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聚焦源头防控、系统治理和长效监管，构建“企业主责、专家帮扶、部门督导、全民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探索“一张图、一清单、一本账”“三个一”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推动风险辨识精准化、隐患排查常态化、问题整改规范化。到2026年底，实现重大风险有效管控、重大隐患动态清零、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聚焦重点领域排查。**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突出矿山、危化、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工贸、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自建房、文旅项目、学

校医院、养老院等重点场所，动火、检维修、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组织系统性、专业性隐患排查，重点关注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风险源和“想不到、管不到”的盲区死角。

（二）紧盯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各乡（镇）、各部门要大力宣贯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纵深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分类分级整改复核管理办法》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责任追究办法》，构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销号和责任追究全链条，实现规范化、信息化、闭环化管理。

（三）制定标准化隐患检查清单。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据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并公开发布本行业领域《常见隐患检查要点清单》。清单内容须简洁、清晰、可操作，明确隐患具体表现、判定依据和风险等级（红/橙/黄/蓝），实现“一清单”定标准。

（四）建立隐患整改销号台账。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风险特点和监管实际，牵头设计、制定并印发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动态管理台账》（“一本账”）的具体样式、填写说明及闭环管理流程规范，实现“一本账”管全程。重大事故隐患实行“一患一档”管理，并及时填报至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系统。

（五）绘制安全风险分布图。基于“一本账”数据，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牵头绘制更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

隐患分布“一张图”，需清晰标注隐患点位、风险等级、主要问题、责任单位、整改进度等核心信息，按红（重大）、橙（较大）、黄（一般）、蓝（低风险）四色区分，实现“一张图”明风险。

（六）强化精准严格执法。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及建筑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整治等重点工作，采取“四不两直”和交叉检查等方式，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问题隐患，并督促整改落实。

（七）开展指导帮扶活动。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领域专家以及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专业优势，组织专业人员深入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指导帮扶活动，指导企业提升排查整改隐患能力。

（八）严格源头准入。各乡（镇）、各部门要在行业规划、项目审批、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中，严格落实安全准入标准和要求，从源头上降低风险。推动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

（九）加大安全投入。各乡（镇）、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依法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与加工等高危行业 and 重点领域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十）提升人员素质。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企业三级安全培训制度，分级组织对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培训全覆盖。以开展宣传培训和无脚本的应急演练

为重点，针对不同人群讲清楚安全防范的政策、道理、方法，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十一）突出“身边”隐患精准治理。各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指导督促乡（镇）、村（居）委会以及网格员、保安员、物业服务等重点岗位人员，全面排查消防、城镇燃气、自建房、电动自行车等群众身边隐患，切实实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十二）全面推广“内部报告奖励”。各乡（镇）、各部门要全面摸清重点行业领域之外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底数，按规定做到“应建尽建”，确保今年12月底前实现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覆盖率100%。大力推广落实企业自查免罚措施。

（十三）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各乡（镇）、各部门要将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二维码张贴至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场所）、学校、医院、社区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大对举报途径、方式方法、奖励情形等的宣传，鼓励群众发现并举报身边安全隐患。公开曝光重大隐患和典型违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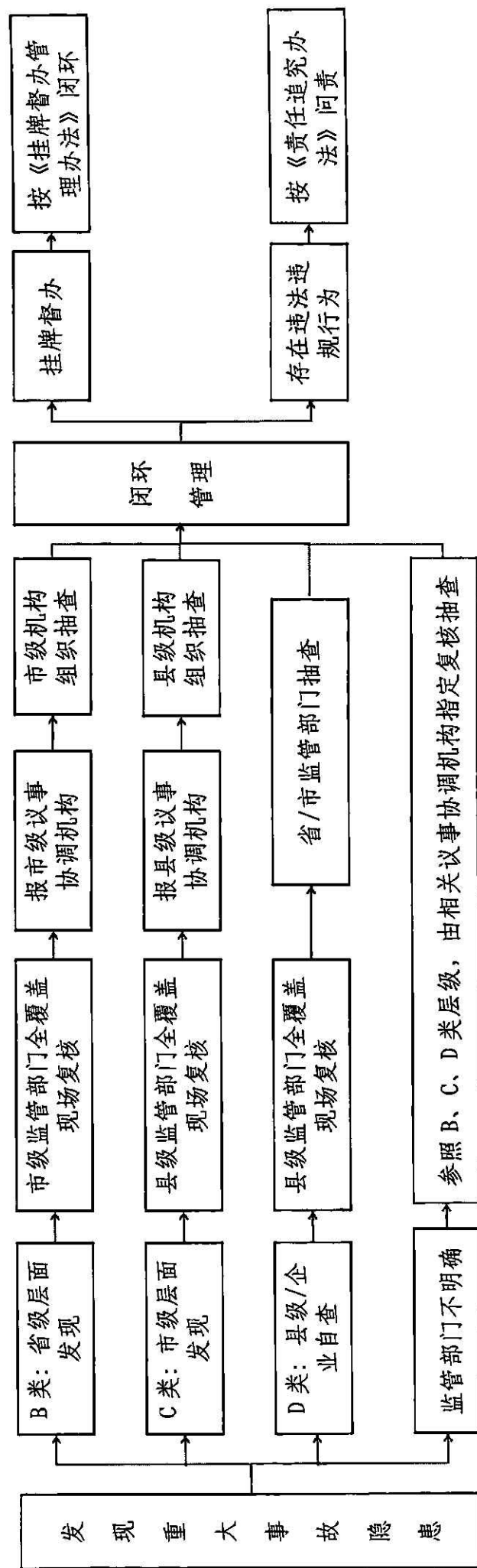
各行业领域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督促指导作用，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属地力量，制定并动态完善部门“一清单”“一本账”“一张图”，明确各环节责任边界和工作流程。原则上，“一清单”“一本账”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一张图”分三个阶段完成：非煤矿山领域、机械领域、防震减

灾领域（责任部门：县应急管理局），能源行业（责任部门：县发改委），民爆物品行业（责任部门：县工信局），地质灾害领域（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领域、烟花爆竹领域、有色领域（责任部门：县应急管理局），A级旅游景区（责任部门：县文旅局），建筑施工行业、城镇燃气行业（责任部门：县住建局），消防领域（责任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城市管理领域（责任部门：县城管局），教育领域（责任部门：县教体局）2026年6月底前完成；一般工贸企业领域（责任部门：县应急管理局）、道路交通领域（责任部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运输行业（责任部门：县交通局），商务领域（责任部门：县商务局），农业领域（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特种设备领域（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水利行业（责任部门：县水利局），燃气梭式窑领域（责任部门：县工信局）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附件：重大事故隐患分级分类闭环管理流程

附件

重大事故隐患分级闭环管理流程



说明

1. 分类环节（3类）

- B类：省级层面发现
- C类：市级层面发现
- D类：县级/企业自查

2. 分级复核核心流程

- B类 → 市级监管部门全覆盖现场复核 → 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 → 市级机构组织抽查
- C类 → 县级监管部门全覆盖现场复核 → 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 → 县级机构组织抽查
- D类 → 县级监管部门全覆盖现场复核 → 省/市监管部门抽查

3. 特殊情形处理

- 监管部门争议：由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指定
- 挂牌督办：按《挂牌督办管理办法》闭环
- 违法违规行为：按《责任追究办法》问责